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在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7,066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8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 5 人，监事 1 人及高管 1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 317,011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

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通过了《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 317,003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;

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通过了《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

赞成 317,003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;

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四) 通过了《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案》

赞成 317,005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》

赞成 317,005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，以 2014 年 12 月末股本总数 600,628,3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1.3 元 (含税)，派发现金股利 78,081,689.01 元，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3.6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21,911,699.38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以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600,628,37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共转出资本公积 180,188,513.10 元。

赞成 317,009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赞成 6,76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%;

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，公司

2015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实现 35.64 亿元，营业成本发生 28.89 亿元，期间费用控制在 3.41 亿元。

赞成 317,005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

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赞成 55,220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

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 261784928 股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赞成 6,761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%；

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赞成 55,220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8%;

反对 6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 261784928 股,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赞成 6,761,42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%;

反对 6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 317,005,09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6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赞成 6,761,42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%;

反对 6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一) 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

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 317,005,09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赞成 6,761,4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%;

反对 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二)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赞成 317,005,09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赞成 6,761,42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%;

反对 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三)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公司 2015 年-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

规划的议案》

赞成 317,009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赞成 6,76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%;

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四) 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王彭果、王牧、廖成林、徐克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，各董事候选人得票分别为：

1. 王彭果

赞成 316,90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;

2. 王牧

赞成 316,90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;

3. 廖成林

赞成 316,90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;

4. 徐克美

赞成 316,903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;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、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